

证券代码：836619

证券简称：显鸿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全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全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8月21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吴葵生先生的总经理，自2025年8月21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2,762,000股，占公司股本的68.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管理，现提名全鑫先生为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现聘任全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免去吴葵生先生总经理的职务，继续担任董事长的职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全鑫，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7年10月至2022年7月，内蒙古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内蒙古大数据中心工作，数据资源管理处，历任副处长、处长；2022年8月至2025年6月，新华三集团数字中国研究院工作，任数字政府首席专家；其中2024年8月至2025年6月，任内蒙古智慧青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对于提名全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我们认真审查了全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全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任免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于聘任全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对上述人员履历等资料的认真核查，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备查文件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